昌吉州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4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昌吉州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为全额拨款，副县级单位，在州林草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十四五”工作规划和林草中心工作，结合行业职责，扎实落实各项任务，为林业和草原发展提供相关服务。一是指导县市林业植物检疫项目、林业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提升监测预警能力,认真做好常发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能力建设;二是强化种苗检疫等行政事项监管，以林草重点工程使用的种苗为重点对象，聚焦重点区域、重点树种品种开展种苗质量抽检，严把造林绿化种苗质量关，规范苗木企业生产经营行为；三是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查处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监督草畜平衡区和禁牧区管理。积极开展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工作，对各县市禁牧区及禁牧区管护站进行巡查，了解禁牧区域内放牧情况和管护站运行情况。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州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4年度，实有人数43人，其中：在职人员13人，增加0人；离休人员0人，增加0人；退休人员30人,增加9人。

昌吉州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6个科室，分别是：林业有害生物检疫执法大队（检疫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执法大队（测报防治科）、林木种苗执法大队（种苗管理科）、林业综合执法大队（法制科、质量监督检验科）、行政科。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496.2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494.59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1.65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496.2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494.24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00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55.31万元，下降10.03%，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结转"昌吉州2022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494.5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92.43万元，占99.56%；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2.16万元，占0.4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494.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4.88万元，占67.76%；项目支出159.37万元，占32.25%；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92.43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492.43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492.43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492.43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51.37万元，下降9.45%，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林业和草原防灾减灾项目资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309.15万元，决算数492.43万元，预决算差异率59.29%，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苗圃基地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药剂补助项目资金、州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交通事故赔偿款、2024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92.4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63%。**与上年相比，**减少51.37万元，下降9.45%，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药剂购置费。**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309.15万元，决算数492.43万元，预决算差异率59.29%，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苗圃基地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药剂补助项目资金、州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交通事故赔偿款、2024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7.04万元,占13.61%。

2.卫生健康支出(类)14.32万元,占2.91%。

3.农林水支出(类)389.80万元,占79.16%。

4.住房保障支出(类)21.27万元,占4.3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72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驻寺工作人员，导致经费减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其他统战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54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为民办实事人员伙食补助经费。

3.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研究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5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科学技术支出“天敌控制梭梭林鼠兔害技术示范”项目。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19.1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9.50万元，增长98.75%,主要原因是：本年因机构改革，草原监理站合并至我单位，新增退休人员9人，发放退休人员基础性绩效奖金，退休费支出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6.4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4.21万元，增长18.9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养老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1.45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0.57万元，增长97.15%,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导致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7.9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24万元，增长3.1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5.2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60万元，增长12.8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0.83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11万元，增长15.28%,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2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06万元，增长3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1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支出决算数为232.24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7.41万元，下降3.09%,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调入，退休，人员职级不同，缴费基数不同，导致人员经费减少。

1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支出决算数为12.63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8.15万元，增长181.92%,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森林资源培育项目资金。

1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支出决算数为78.0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78.06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苗圃基地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药剂补助项目资金支出。

1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草原管理(项):支出决算数为9.0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9.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2024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

1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6.33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15.58万元，下降97.15%,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昌吉州2022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自治区利用天敌控制梭梭林鼠兔害技术示范项目支出。

16.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51.53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51.53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根据法院判决书申请交通事故赔偿款，导致经费增加。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21.2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33万元，增长12.3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公积金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34.8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08.81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26.07万元，**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3.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3万元，增长1.01%，主要原因是：本年因业务需求，用车次数增加，燃油费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00万元，占100.00%，比上年增加0.03万元，增长1.01%，主要原因是：本年因业务需求，用车次数增加，燃油费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加油费、车辆保险费、车辆维修费、车辆过路费。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6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6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3.00万元，决算数3.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3.00万元，决算数3.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昌吉州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支出26.07万元，比上年增加0.14万元，增长0.54%，主要原因是：本年办公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6.4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4.3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10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4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4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6辆，价值126.43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全州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工作皮卡车1辆，丰田汉兰达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496.24万元，实际执行总额494.24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7个，全年预算数108.20万元，全年执行数107.87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绩效结果按照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将项目绩效自评和重评按时报送，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二是绩效评价质量不断提升。通过对绩效评价项目的分析以及指导，各部门高度重视，提高绩效评价质量，通过绩效评价，各部门逐步建立事前有评估、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以及结果运用的全方位绩效管理理念，将绩效理念逐步融入资金分配使用和具体实施全过程。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对绩效分析也不够透彻；二是在资金申请工作中要积极主动联系财政部门确保资金及时落实到位，进一步按照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用到实处，工作有序的开展，加强自身建设，提高服务能力。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编制培训，强化目标审核，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的培训学习。如：财政部《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臵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号）、《自治区分行业分领域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2021年度）》、2021年9月3日自治区财政厅绩效评价中心下发的《关于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及审核要求的提示通知》，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确保绩效目标“够得着、能实现”；二是总结经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执行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批复资料，认真执行资金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确保资金用到实处，发挥效益。提升履职效率，强化管理效能，优化服务效果，促进创新创优，推动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提升。具体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评价报告。

|  |
| --- |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单位名称 | 昌吉州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上级资金 | 0.00 | 21.63 | 21.63 | 10 | 99.6% | 9.96 |
| 本级资金 | 309.15 | 470.80 | 470.80 | - | - | - |
| 其他资金 | 2.00 | 3.81 | 1.81 | - | - | - |
| 合计 | 311.15 | 496.24 | 494.24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加强种苗质量监管，开展种苗质量抽查； 抓好10个良种苗木培育项目实施，并进行检查验收； 开展禁牧和草畜平衡抽查；开展草原监督管理工作，积极开展草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指导监督县市依法依规查处各类草原违法违规案件；形成2024年《执法监管专项报告》、《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专项报告》； 指导县市做好全州林业植物检疫、有害生物监测预报、防治工作，确保全州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8.2‰以内； 服务指导县市按时完成全州重大林业有害生物专项调查；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监管和技术服务，确保项目实施效果； | 2024年初预算311.15万元，调整预算数496.24万元，预算执行数494.24万元，执行率99.60%。2024年我单位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1.入户10户牧民家，开展禁牧和草畜平衡、草原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县市依法依规查处各类草原违法违规案件； 2.种苗质量监管，开展种苗质量抽查8个批次， 指导县市完成10个良种苗木培育项目的实施，配合自治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验收；3.指导县市做好有害生物监测预报、防治工作，开展重大林业有害生物7个种类的专项调查，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1.225万亩；4.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监管和技术服务，完成2024年度监测预报工作历和实施方案编制工作；5.全州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为零；通过以上工作的实施，持续做好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复检等工作，不断提升全州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能力，扎实落实林木病虫害防治措施；做好种苗项目管理工作，提升种苗监督管理水平。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开展禁牧和草畜平衡抽查；开展草原监督管理工作，积极开展草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指导监督县市依法依规查处各类草原违法违规案件 | =10户 | 昌州财建【2023】14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 10 | =10户 | 10 |
| 加强种苗质量监管，开展种苗质量抽检 | =6批次 | 2024年绩效考核指标 | 10 | =8批次 | 10 |
| 指导县市实施林木良种培育项目 | =10个 | 2024年绩效考核指标 | 10 | =10个 | 10 |
| 开展重大林业有害生物专项调查种类 | =7个 | 2024年绩效考核指标 | 15 | =7个 | 15 |
| 指导各县市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 =1.225万亩 | 2024年绩效考核指标 | 15 | =1.225万亩 | 15 |
| 完成2024年度监测预报工作历和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 =1项 | 2024年绩效考核指标 | 10 | =1项 | 10 |
| 质量指标 | 全州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 <=8.2‰ | 林草十四五规划 | 20 | =0% | 20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24年昌吉州林业和草原行政综合执法专项业务经费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林业和草原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0.00 | 6.33 | 6.33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0.00 | 6.33 | 6.33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1.指导各县市开展林业植物检疫、有害生物监测预报和防治工作，采购监测耗材1批，用于各县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及时开展技术指导和项目验收，确保全州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8.2‰；2.开展业务档案整理、审计和资产清查工作，单位合并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指导7个县市、开展7次有害生物监测预报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指导工作，开展技术指导及时率100%，采购监测耗材1批，开展业务档案整理、审计和资产清查3项工作，支付委托业务费3.5万元，差旅费0.44万元，支付其他交通费1.89万元，支付专用材料费0.50万元。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高基层业务人员专业技术服务水平，提高业务开展效率，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专业技术指导服务县市范围 | 10 | =7个 | =7个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购置监测耗材 | 10 | =1批 | =1批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现场技术指导次数 | 5 | >=7个 | =7个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开展档案整理、审计、资产清查工作 | 5 | =3项 | =3项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开展技术指导及时率 | 5 | =100% | =100%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限 | 5 | 2024年12月15日 | 2024年12月31日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委托业务费 | 5 | <=3.50万元 | =3.5万元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差旅费 | 5 | <=0.44万元 | =0.44万元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其他交通费 | 5 | <=1.89万元 | =1.89万元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专用材料费 | 5 | <=0.50万元 | =0.5万元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 30 | <=8.20‰ | =0‰ | 100% | 3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24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林业和草原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0.00 | 9.00 | 9.0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0.00 | 9.00 | 9.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开展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和草原执法监管工作，进一步提升群众认识草原、了解草原、保护草原意识，提高农牧民群众对草原保护的思想认识，切实有效维护草原生态资源安全。编制2024年执法监管专项报告、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专项报告。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委托第三方开展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和草原执法监管工作，编制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报告1份，编制执法监管报告1份，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支付未投业务费7.8万元，支付其他交通费用0.90万元，支付差旅费0.30万元。通过该项目实施，进一步提升群众认识草原、了解草原、保护草原意识，提高农牧民群众对草原保护的思想认识，切实有效维护草原生态资源安全。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编制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报告 | 10 | =1份 | =1份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编制执法监管报告 | 10 | =1份 | =1份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限 | 10 | 2024年12月10日 | 2024年12月4日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委托业务费 | 10 | <=7.80万元 | =7.8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其他交通费 | 5 | <=0.90万元 | =0.9万元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差旅费 | 5 | <=0.30万元 | =0.3万元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草原保护意识 | 20 | 有效提升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农牧民满意度 | 10 | >=90% | =100% | 111.11%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年初目标设置较低，年末满意度达到100%，因此，造成偏差。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24年苗圃基地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药剂补助项目资金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林业和草原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80.00 | 73.96 | 73.96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80.00 | 73.96 | 73.96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2024年该项目计划采购防治药剂10417升，其中：3%高效氯氰菊酯微囊悬浮剂6250升，10%吡虫啉可溶液剂4167升，用于支持苗木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按照“谁经营、谁防治”的要求，鼓励引导苗木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科学防治，预防林业有害生物发生蔓延，提升苗圃基地苗木品质，保障苗圃基地林木安全，促进苗农增收，推进自治州种苗产业高质量发展。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完成采购防治药剂10417升，其中：3%高效氯氰菊酯微囊悬浮剂6250升，10%吡虫啉可溶液剂4167升，用于支持苗木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引导苗木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科学防治，预防林业有害生物发生蔓延，提升苗圃基地苗木品质，保障苗圃基地林木安全，促进苗农增收，推进自治州种苗产业高质量发展。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购买3%高效氯氰菊酯微囊悬浮剂数量 | 12 | =6250升 | =6250升 | 100% | 12 | 计划标准 | 200升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购买10%吡虫啉可溶液剂数量 | 8 | =4167升 | =4167升 | 100% | 8 | 计划标准 | 500升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采购药剂国家标准率 | 9 | =100% | =100% | 100% | 9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项目药剂补助覆盖率 | 5 | =100% | =100% | 100% | 5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药剂购置及发放完成时间 | 6 | 2024年8月31日前 | =2024年8月31日 | 100% | 6 | 计划标准 | 2024年4月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购买3%高效氯氰菊酯微囊悬浮剂费用 | 12 | <=53.13万元 | =53.13万元 | 100% | 12 | 计划标准 | 1.8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购买10%吡虫啉可溶液剂费用 | 8 | <=20.83万元 | =20.83万元 | 100% | 8 | 计划标准 | 3.80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苗圃基地苗木品质，保障苗圃基地林木安全，促进苗农增收，推进自治州种苗产业高质量发展 | 10 | 提升 | 到达预期目标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加强对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和林农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培训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农户满意度 | 10 | >=90% | =100% | 111.11% | 10 | 计划标准 | 100%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年初绩效设置满意度90%以上，实际受益农户满意度达到100%。因此有偏差。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昌吉州2022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林业和草原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4.43 | 4.43 | 4.10 | 10 | 92.55%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4.43 | 4.43 | 4.1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2024年该项目计划按照购买林业有害生物智能虫情远程监测服务合同约定，继续购买远程智能监测服务1年。通过开展苹果枝枯病、白蜡窄吉丁、松材线虫病、葡萄蛀果蛾、鼠害等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加强防控科技推广，加快新技术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领域的应用和推广，确保全州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在8.2‰以内。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远程智能监测服务1年，聘请第三方购买服务1家，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按时支付尾款4.1万元，有效加强了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工作，群众满意率100%。通过该项目实施，加快新技术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领域的应用和推广，全州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保持为0，确保全州林业资源生态安全。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监测服务数量 | 15 | =1项 | =1项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聘请第三方单位数量 | 10 | =1家 | =1家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时效指标 | 尾款支付完成时间 | 5 | 2024年12月10日前 | 2024年10月28日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监测服务费尾款 | 20 | <=4.43万元 | =4.1万元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加快新技术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领域的应用和推广 | 20 | 有效防范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主管科室满意度 | 10 | >=90% | =100% | 111.11%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因年初目标设置过低，年末满意度均达到100%。因此，造成偏差。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昌吉州种苗站2022年度第二批良种苗木培育补助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林业和草原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3.38 | 2.66 | 2.66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3.38 | 2.66 | 2.66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开展良种苗木培育技术支撑，技术指导，对种苗项目实施监督管理成果验收，确保项目如期实施，为林业工程建设提供良种壮苗，提高优良苗木产值，项目区域公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完成良种苗木培育技术指导1次，对种苗项目实施监督管理并进行了成果验收1次，达到年度培育的良种苗木标准级别Ⅱ级以上，2024年12月完成林木良种培育工作，支付差旅费0.91万元，支付车量费用0.97万元，支付租赁费0.78万元，通过该项目实施，确保项目如期实施，为林业工程建设提供良种壮苗，提高优良苗木产值，项目区域公众满意度达到100%。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技术指导 | 10 | >=1次 | =1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种苗项目验收 | 10 | >=1次 | =1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年度培育的良种苗木标准级别 | 10 | Ⅱ级以上 | Ⅱ级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林木良种培育完成时间 | 10 | 2024年12月10日 | 2024年11月25日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差旅费 | 5 | <=0.91万元 | =0.91万元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车辆费用 | 5 | <=0.97万元 | =0.97万元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打字复印资料费用 | 10 | <=0.78万元 | =0.78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优良苗木产值 | 20 | >=0.45万元/亩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年初目标设置过低，年末全州优良苗木产值达到1.14万元/亩。造成差异。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项目区域公众满意度 | 10 | >=90% | =100% | 111.11%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年初目标设置过低，年末满意度达到100%。因此，造成偏差。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昌吉州种苗站2022年度良种苗木培育补助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林业和草原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0.00 | 10.00 | 10.0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0.00 | 10.00 | 1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通过举办种苗专业技术培训，专家授课座谈交流等方式，全面提升我州苗木产业综合发展水平，促进苗木产业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举办2024年昌吉州苗木产业技术培训1期，培训参与人数达到每场50人，年度培育的良种苗木标准达到Ⅱ级，按期完成率100%。通过该项目实施，提升我州苗木产业综合发展水平，促进苗木产业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种苗专业技术培训 | 15 | =1期 | =1期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培训参与人数 | 15 | >=50人/场 | =50人/场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年度培育的良种苗木标准级别 | 10 | Ⅱ级以上 | Ⅱ级 | 100% | 10 | 行业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按期完成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优良苗木产值 | 15 | >=0.45万元/亩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当地苗木培育水平 | 15 | 提高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项目区域公众满意度 | 10 | >=90% | =100% | 111.11%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因年初目标设置过低，年末满意度均达到100%。因此，造成偏差。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机构运行保障经费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林业和草原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00 | 1.82 | 1.82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2.00 | 1.82 | 1.82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为提升办公效率，保障机构正常运行，2024年该项目计划完成单位办公设备维修维护1批，支出维修维护费用0.99万元；用于开展林业执法工作产生差旅费用及外出学习培训费用0.83万元。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完成办公设备维修维护1批，支出维修维护费用0.99万元；外出学习培训人员2人，支出差旅费用0.83万元。通过该项目实施及时维护办公设备，保障设备正常使用，提升办公效率，保障机构正常运行。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维（修）护办公设备 | 10 | =1批 | =1批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外出学习人数 | 5 | >=1人 | =1人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维（修）护验收合格率 | 20 | =100% | =100%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5 | 2024年12月10日前 | 2024年12月31日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维（修）护费 | 10 | <=0.99万元 | =0.99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差旅费 | 10 | <=0.83万元 | =0.83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 20 | 有效保障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单位职工满意度 | 10 | >=95% | =100% | 105.26%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年初目标设置过低，年末满意度达到100%，因此，造成偏差。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